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

一、审计发现问题

我单位2019年度预算年中调整占比较高，预算编制不精准。2019年6-12月，市财政局统筹调整当年无法支出的资金用于其他支出事项，我单位由于项目支出进度缓慢调整金额1465万元，调整金额占年初预算7.57%。

二、原因分析

我单位2019年度司法辅助人员项目经费按编制数全年满编测算，司法辅助人员招聘工作由上级统一审批，招聘工作下半年才正式启动并延续至次年上半年，因此当年司法辅助人员未达满编，导致项目支出进度缓慢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鉴于2019年项目经费支出实际情况，2020年预算编制改变项目测算方式，按上年末实有人数120%测算。同时完善预算编制管理制度，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，结合项目进展和合同支付进度，科学测算资金需求，强化预算约束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。

附件：深圳市2019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

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2020年8月31日

附件

深圳市2019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

被审计单位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序号	审计发现问题	审计处理意见或建议	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措施	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结果（被审计单位填写）	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限期整改计划、措施等	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金额情况					建章立制及责任追究情况			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结果（审计机关填写）	
						审计发现问题涉及金额（万元）	已按要求上缴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已归还原渠道资金（万元	已调账处理金额（万元）	已整改其他问题金额（万元）	制定或完善规章制度（条）	处理有关责任人员（人）	处理方式	初步判定	核查结果
1	年中调整占比较高，预算编制不精准。	完善预算编制管理，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，结合项目进展和合同支付进度，科学测算资金需求，强化预算约束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。	2019年司法辅助人员项目经费按编制数满编测算，由于司法辅助人员流动性较大，2020年按上年末实有人数120%测算。	已整改		1465					1				

说明：1.“审计发现问题”、“审计处理意见或建议”、“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措施”等列的填写应当与审计报告问题部分一一对应，细化到最小项。

2.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结果按已整改/正在整改/未整改填写。

3.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采取的措施（如资金上缴或调账处理、制定完善相关制度、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处理等），应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一并报送。